

平顶山市石龙区“万人助万企”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一、财政金融类			
1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企业还贷周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财办〔2017〕135号)	由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设立企业还贷周转金，为我市企业借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到期还贷续贷提供服务，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	财政局
2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覆盖面，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纳入支持范围，降低申请门槛。 适当提高贷款额度，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可给予展期。 降低利率水平，中西部地区由不超过LPR+200BP下降为LPR+150BP。 简化审批流程，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	财政局
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发布〈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金〔2020〕3号)	在国家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激励补助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办银行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财政局
4	《关于平顶山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平银保监发〔2022〕21号)	明确“专精特新”金融服务重点，明确重点服务客户，聚焦重点支持领域；完善“专精特新”服务体系机制，发挥差异化金融服务优势，完善专项资源配置机制，建立专项审批风控机制，健全专项考核激励机制；创新“专精特新”特色金融服务，强化服务合作联动，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健全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组织保障。	财政局

5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 （平财购〔2021〕47号）	<p>一、落实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二、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p>	财政局
6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对我市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融资奖励的通知》（平金文〔2021〕34号）	<p>一、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人民币30万元奖励。</p> <p>二、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通过挂牌融资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票据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按照融资额度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每户企业年度奖励最高限额100万元。</p>	金融工作局 财政局
7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平顶山市统计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平财科〔2020〕7号）	<p>2020—2022年，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事后补助方式，对经核实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助，省级负担不超过50%，市与县（市、区）分担剩余的50%。申请企业报送上年度研发费用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数额一致，并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承担责任。</p>	财政局 科技局 发改委 税务局 统计局

8	<p>《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企〔2021〕62号)</p>	<p>一、新技术改造类。1. 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2. 对技改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的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3. 对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单一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鼓励市县出台相应支持政策，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p> <p>二、产业技术创新类。1. 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凡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2. 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 80%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 3 年。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3. 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 80%给予保费补贴，保险补助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 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p> <p>三、头雁企业类。1.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的奖励。2.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传统优势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奖励。期间，每上一个 100 亿元台阶，再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p> <p>四、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类。1. 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其中，平台入选培育对象后，先给予补助总额的 40%；平台通过验收，再给予补助总额的 60%。2. 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p> <p>五、国家级奖项定额奖励类。1.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 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4. 同一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获得多项荣誉的，按就高原则只享受一项奖励。</p> <p>六、中小企业类。1. 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省行业管理部门确定的业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各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各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各奖励 10 万元。2.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3. 对市、县(市、区)建立的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进行奖励，按有关政策执行。</p> <p>七、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白酒、烟草和企业家培训等重点事项，按有关政策执行。</p>	财政局 工信局
---	---------------------------------------------------------------------------	-----------------------------------------------------------------------------------------------------------------------------------------------------------------------------------------------------------------------------------------------------------------------------------------------------------------------------------------------------------------------------------------------------------------------------------------------------------------------------------------------------------------------------------------------------------------------------------------------------------------------------------------------------------------------------------------------------------------------------------------------------------------------------------------------------------------------------------------------------------------------------------------------------------------------------------------------------------------------------------------------------------------------------------------------------------------------------------------------------------------------------------------------------------------------------------------------------------------------------------------------------------------------------------------------------------------------------------------------------------------------------------------------------------------------------------------------------------------------------------------------------------------------------------------------------------------------------------------------------------------------------------------------------------------------------------------------------------------------------------------------------------------------------------------------------------------------------------------------------------------------------------------------------------------------------------------------------------------------------------------------------------------	------------

9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 制造业中型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可以延缓缴纳2022年1至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所得稅、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其附征税费金额的50%; 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前述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4亿元以下(不含)。制造业小微企业: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的企业。	税务局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财税〔2019〕12号)。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财税〔2019〕11号)。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财税〔2019〕14号)。	税务局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	税务局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8号)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务局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税务局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2年第11号)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税务局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2年第11号)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额。	税务局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2022年第12号)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 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 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税务局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务局
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2022年第14号)	小微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微型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小型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6 个行业企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含个体工商户), 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6 个行业中型企业符合条件的, 可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6 个行业大型企业, 可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税务局

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税务局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税务局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税务局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可结转抵扣。 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一、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二、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结转抵扣。	税务局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务局
2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	税务局
25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22〕14号附件）	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要应退尽退、应退快退。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退税款及时到位。	税务局
26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转发总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郑银发〔2022〕1号）	自2022年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不再实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可根据市场化原则与普惠小微企业自主协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事宜。 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2022年起至2023年6月底，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额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	人 行
27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郑银发〔2021〕162号）	人民银行通过碳减排支持工具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为碳减排重点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人 行

2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场主体提能升级激发活力的若干意见》（平政〔2022〕10号）	上市后备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其中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在河南证监局网站公示的)给予300万元奖励，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申报给予300万元奖励，成功上市交易后给予400万元奖励。借壳上市后注册地迁入平顶山市的以及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上市的，视同首发上市，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境外主板上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三板挂牌成功的，给予200万元奖励。	金融工作局
29	《关于对我市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融资奖励的通知》（平金文〔2021〕34号）	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人民币30万元奖励。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通过挂牌融资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票据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按照融资额度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每户企业年度奖励最高限额100万元。	金融工作局
3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强惠企融资政策宣传，联合人行、银保监分局引导金融机构落实惠企融资规定。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分季度、分行组织政银企对接签约活动，推动每周1次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深入开展。	金融工作局
31	《关于印发〈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贸〔2020〕36号）	一、支持稳外贸。支持各市县按照省政府要求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中小微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对中小外贸企业给予贷款贴息等；支持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出口信用保险风险保障水平；支持扩大先进设备、紧缺资源性产品进口；鼓励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及经贸活动；支持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建立预警体系，加强涉外法律援助；促进完善外贸信息调查公共服务体系等。 二、支持增外资。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建设高起点、高标准的国际合作园区；支持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各市县完善投诉处理机制，综合改善营商环境，为内外资企业享受公平待遇提供保障和支持等。 三、支持促外经。鼓励我省企业“走出去”，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对外经济合作步伐，支持企业从事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突出重点市场，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提质发展等。	商务局

32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招商引资和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事业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商外资〔2019〕9号）	一、2019年10月13日起，现存外商投资企业每增资100万美元，奖励10万人民币，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 二、两年投资社会公益事业实际到位资金形成固定资产1000万元人民币奖励50万元人民币，每增加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奖励50万元人民币。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	商务局
3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平政〔2016〕50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集群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7〕75号）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资助。	发改委
3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通知》（发改外〔2021〕368号）	外商投资项目自用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于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且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发改部门办理确认书，享受自用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	发改委
35	《关于印发〈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振兴〔2019〕1798号）、《关于印发〈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振兴〔2019〕1818号）	符合条件的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采煤沉陷区、独立工矿区项目可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发改委

36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豫发改服务业〔2021〕530号）	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项目可申报2022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一、“两业”融合。行业龙头企业发挥技术、人才等优势，积极开展“两业”融合探索，为社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的平台建设项目（不含基建）。二、现代物流。装卸、分拣、储运等公益性、半公益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新业态新模式。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托技术和专业化优势，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数据挖掘、交易撮合、供应链管理等服务的建设项目（不含基建）。	发改委
37	《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信易贷”企业白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平发改财金信用〔2021〕220号）	建立完善“信易贷”企业白名单推荐工作机制，对生产经营稳定、经济效益好、信用记录优的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白名单”管理，对符合信贷条件的“白名单”企业融资需求优先予以安排，发挥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积极作用，畅通金融和实体经济循环。	发改委
38	《平顶山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银行业让利实体经济专项督办方案〉的通知》（平银保监办发〔2022〕15号）	把降低企业信贷成本作为让利实体经济、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和突破点，通过推动银行业机构合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减少收费，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稳定增长动力，力争经过1年努力，实现全市企业综合利率水平明显降低，收费应减尽减。	银保监局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科技局
40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科技局

4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政〔2017〕5号）	一、对创建成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二、重奖我市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和河南省科技进步奖的项目主要完成人。	科技局
4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院系）科研机构科技合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平政〔2017〕4号）	<p>一、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创新平台，除按国家、省规定支持外，市财政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国家级创新平台开展的科研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发展计划重点支持；对其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创新基金，最高给予5000万元支持；对其认定的吸引高层次人才的开放课题项目，最高给予300万元补助。</p> <p>二、国家级创新平台在我市设立或与我市有关单位共建各类分支机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200万元。</p> <p>三、市财政对在我市注册运营的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支出给予不超过30%、最高1000万元补助。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p> <p>四、市财政对联合国家级科研机构和一本院校组建、业绩突出的，每家奖励不低于100万元，并奖励依托单位法人代表20万元；对联合省级科研机构和二本院校组建、业绩突出的，每家奖励不低于50万元，并奖励依托单位法人代表10万元。其重大产业化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发展计划和市科技创新基金重点支持。</p> <p>五、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单位，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500万元、200万元。</p> <p>六、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平台，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孵化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市财政分别按每家企业10万元、5万元、1万元的标准奖励孵化平台；孵化的企业成功上市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原孵化平台500万元。鼓励受益的地方财政给予等额配套奖励。鼓励县（市、区）对科技企业孵化平台给予运行补助，对入驻创业者的房租、水电等给予优惠或减免。</p>	科技局
43	《平顶山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平科〔2020〕32号）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科技合作、科技服务、检验检测、购买研发设备等给予补助。每家企业申请科技创新券资金不超过企业上年度直接研发投入的50%，兑现额度每年不超过50万元。企业同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和购买技术服务的费用，兑现额度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50%；检验检测类项目兑现额度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50%，总额不超过2万元；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兑现额度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50%，总额不超过10万元。	科技局

4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19〕16号）	对于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按照平顶山市关于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奖补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平顶山市创新型企业培育实施方案》（平科〔2021〕20号）对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入库企业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县（市、区）奖励标准，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科技局
4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20〕13号）	一、市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关联企业间技术转移活动除外。对技术经纪（经理）人在本地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按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的1%予以奖补，同一技术经纪（经理）人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市财政视财力情况，按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助。二、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和组织实施中的主体作用，支持鼓励企业转移转化先进技术成果，对我市企业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我市转化、产业化的，市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	科技局
4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平政〔2020〕14号）	经遴选被市政府认定为市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的，市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奖励。对我市企业购买市外新型研发机构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我市转化、产业化的，市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关联企业间技术转移活动除外。市内新型研发机构在我市实施技术转移转化，市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已经获得省级以上财政经费支持的不重复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在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依法采取加速折旧或者缩短折旧年限的方法进行处理。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在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究费用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科技局

47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免征6%的增值税。技术转让年度累积不超过500万的免征所得税，超过500万的减半征收。	科技局
4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2009〕88号）	开展市长质量奖评选活动，对获得年度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奖励50万元。	市场监管局
4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政办〔2021〕29号）	<p>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及服务等方面。</p> <p>一、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每项奖励50万元；获得中国专利银奖的，每项奖励20万元；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每项奖励5万元；获得河南省专利奖特等奖的，每项奖励30万元；获得河南省专利奖一等奖的，每项奖励10万元；获得河南省专利奖二等奖的，每项奖励3万元；获得河南省专利奖三等奖的，每项奖励1万元。</p> <p>二、获得驰名商标称号的，每件奖励50万元。</p> <p>三、获得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商标）称号的，每件奖励10万元。</p> <p>四、成功设立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p> <p>五、备案或复审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领军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河南省知识产权领军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河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15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p> <p>六、被认定为河南省高校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被认定为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基地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被认定为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p> <p>七、对获得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的企业，给予省财政奖补资金总额50%的补助；对提供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金额最多的金融机构，给予10万元奖励。</p>	市场监管局

5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3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2022年年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人社局
5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出口退税资金池和外贸贷规模，继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	财政局 税务局 商务局
52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豫政办〔2022〕14号附件）	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人社局 财政局
5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对因受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2022年2月15日前实现满负荷生产的，给予10万元的财政奖励；对2022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财政奖励，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	财政局 工信局
54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豫政办〔2022〕14号附件）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根据各地实际补贴房租总额给予适当奖补。	商务局 财政局
55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豫政办〔2022〕14号附件）	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对2021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应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2年12月31日。	金融工作局 银保监局

5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加大省级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奖补力度，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规模。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资金奖励。	金融工作局、银保监局、财政局
5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加快政府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对直接用于企业、产业、项目的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下达支付进度，力争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全年总量的1/3。提前下达2022年建设资金、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政府性专项资金投资计划，上半年下达全部在建项目省、市两级建设投资计划。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提前批专项债券2022年3月底前发行60%以上、5月底前发行完毕，保持正常批专项债券发行进度领先优势，争取第三季度发行完毕。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直达企业机制，支持企业纾困解难。	财政局 工信局 科技局 发改委
58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豫政办〔2022〕14号附件)	支持各地采取“政府消费券+平台优惠券+商户消费折扣”等形式开展促消费活动。落实对各地实际核销的消费券等促消费补贴财政资金给予奖补政策，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	商务局 财政局 发改委
59	《关于推进市场主体提能升级激发活力的若干意见》 (平政〔2022〕10号)	为进一步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步伐，推动全市实体经济做大做强，有效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培育成长、壮大规模。按照政府引导、主体自愿、分类施策、统筹推进的原则，鼓励较大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推动发展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壮大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引导规模以上企业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规改股”）、支持优质企业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以下简称“股上市”），积极建立四类市场主体培育库，大力促进市场主体“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以下简称“四库四转”），各相关部门将加大对“四库四转”企业的扶持和奖励力度。	发改委等部门

6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对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6 个月房租；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各县（市、区）出台房租补贴政策。优化“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办电服务，电力接入线上并联审批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持续清理供水供 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	税务局 财政局 工信局 发改委 城管局 供电公司 机关服务中心
6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对 2022 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财政奖励，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 : 1 比例分担，其中属地财政部分，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财政局 工信局
6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从 2022 年到 2023 年 6 月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 1% 给予资金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等，支持受疫情灾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 30 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放宽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在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平顶山分厅每周开展常态化线上银企对接活动，推广“信易贷”、政府采购合同等融资模式。设立市级产业投资基金，组织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银企对接活动。	财政局 发改委 人行 银保监局 金融工作局

6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对依法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求职者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受疫情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 3 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 2022 年年底。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开展 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人社局 教体局 工信局 市场监管局
6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加大对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力度，结合实际开展家电家居下乡、绿色智能家电 补贴、智能手机以旧换新活动。对各县（市、区）实际核销的消费券等促消费补贴财政资金给予奖补，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鼓励景区、运动场所延长夜间经营时间，发放单张面额不低于 50 元的文旅、体育消费券。按照“一城一策”要求，制定出台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	商务局 文广旅局 教体局 财政局
6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优化信保承保理赔条件，推广小微出口企业“单一窗口 + 出口信保”模式，扩大保单融资规模。用足用好外贸产业专项信贷额度，分类支持外贸重点企业、龙头生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并逐步扩大出口退税资金池和外贸贷规模，2022 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内。鼓励企业在重点国家和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对认定为省级跨境电商海外仓示范企业将给予资金扶持。	商务局 发改委 财政局 税务局 人行 银保监局
6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提前下达 2022 年建设资金、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政府性专项资金投资计划，上半年下达全部在建项目市级建设投资计划。建立专项债券项目“月报月审”机制，加快已发行债券资金的使用进度。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直达企业机制，支持企业纾困解难。	财政局 工信局 科技局 发改委

6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对受疫情灾情影响较重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人社局财政局
6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在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平顶山分厅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发提供特色金融产品,提升中长期贷款占比。对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维护正常征信记录,并适当降低利率。对2021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应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2年12月31日。	金融工作局 银保监局
6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对外向型小微企业(含跨境电商企业),制定降低国际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推动重点网络平台制定阶段性降低佣金率方案,维护平台内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利益。联合大型电商平台为小微商贸企业提供免费认证、免费培训服务,减免运营服务收费,提供流量支持。	商务局财政局 工信局大数据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7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利用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新评选的国家试点步行街、省级示范步行街、新型消费示范集聚区给予资金奖励	财政局 商务局 发改委

7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推动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对业态模式创新、经营成效突出的小微商贸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采取“政府消费券+平台优惠券+商户消费折扣”等形式开展促消费活动。	商务局 财政局 发改委
7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对首次入库的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再给予3万元奖励。	统计局 财政局 工信局
7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符合国家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按照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	财政局 税务局 发改委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白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实行无还本续贷政策。市县联动，每周1次常态化组织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	工信局 发改委 大数据管理局 人行 银保监局 金融工作局

7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分段奖励强化激励,对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照省证监局辅导备案、证监会(交易所)受理申报、上市交易三个节点,分别给予300万、300万和400万的奖励,对新三板挂牌成功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奖励;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通过挂牌融资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票据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按照融资额度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每户企业年度奖励最高限额100万元。	金融工作局 财政局
7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利用省级财政资金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设立平顶山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奖励50万元、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奖励20万元。	财政局税务 局工信局
7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鼓励各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强的信贷产品;完善市级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机制,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解决资金应急难题。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设立并扩大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池,缓解市场主体资金流动性压力。	金融工作局 工信局财政 局 人行 银保监局
7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省级及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年度考核结果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资金奖励。	工信局 财政局

79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龙区惠企纾困稳经济工作措施的通知》(平龙政办〔2022〕36号)	开展“白名单”企业申报工作，争取70%以上的规上企业应纳尽纳。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区财政奖励1-5万元；积极创建且获得“两化融合证书”的企业，区财政奖励2万元；实施“三大改造”且获得上级先进制造业奖补资金的企业，区财政奖励5万元；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企业库的企业，区财政奖励2万元。	工信局 财政局 发改委 统计局 科技局
80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龙区惠企纾困稳经济工作措施的通知》(平龙政办〔2022〕36号)	对承租石龙区内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造成较大损失、经营困难、合规经营且配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区财政将给予实际房租10%的补贴，本年度补贴总额在10万元以内。对我区开办企业继续提供“三免费”服务，免费刻制印章、免费提供税控设备、免费证照送达。对辖区内的企业，免费提供常态化核酸检测。开展招商引资历史遗留问题排查整改行动，推进问题解决，加快兑付相关资金。	产业聚集区管委会 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工信局 财政局 卫健委 行政服务中心
81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龙区惠企纾困稳经济工作措施的通知》(平龙政办〔2022〕36号)	研究设立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和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发展和融资需求提供便利化服务。	财政局 发改委 城建投 信用联社 工信局 金融工作局
82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龙区惠企纾困稳经济工作措施的通知》(平龙政办〔2022〕36号)	首次被认定为“头雁企业”的，区财政奖励2万元；首次被认定为省“专精特新”企业或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区财政分别奖励企业1万元或2万元；首次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区财政奖励0.5万元；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区财政奖励10万元；企业建立并被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中心或市级实验室的，区财政奖励2万元；企业建立并被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中心或省级实验室的，区财政奖励10万元；企业参加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项目，区财政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0.5万元（获得省级奖项者加倍奖励）；认真开展并落实科技研发全覆盖的企业，区财政对每个企业奖励1万元。	科技局 工信局 发改委 财政局
83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龙区惠企纾困稳经济工作措施的通知》(平龙政办〔2022〕36号)	谋划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专项债项目，对今年新谋划的压缩空气储能绿电制氢示范项目等12个，申报争取纳入省“三个一批”项目库。	发改委 财政局
84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龙区惠企纾困稳经济工作措施的通知》(平龙政办〔2022〕36号)	对引进的项目实行“包引进、包落地、包环境、包投产”服务模式，确保项目顺利落地，早日建成。对当年签约、开工并能够投产、达效的企业，本年度除兑现招商引资优惠奖励政策外，对企业奖励10万元。	产业聚集区管委会 商务局 发改委
85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龙区惠企纾困稳经济工作措施的通知》(平龙政办〔2022〕36号)	面向近年来招才引智、事业单位招录人员、企业高管和高技能人才发放购房补贴，用于购买政府指定楼盘，支持人才购房落户。	发改委 人社局 财政局 建设交通局

二、法制规范类				
86	《河南省公安机关服务企业十项措施》	一是建立涉企警情快速响应机制。二是组织开展“雷霆·护企”系列打击行动。三是加强对涉企经营类刑事案件的全流程监管。四是大力推行公安机关“双随机、一公开”涉企事项监管。五是畅通涉企执法办案监督渠道。六是推行矛盾纠纷警企快速联调机制。七是建立“助企服务绿色通道”。八是加强投融资和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预警提示。九是建立公安公职律师服务企业机制。十是建立“企业满意度评价”制度。		公安局
87	《平顶山市公安局惠企爱民实践服务承诺》	优化危爆物品管理审批服务。疫情期间，优化审批流程，治安部门通过省剧毒化学品物联网动态管控系统受理并审批；精简申请材料，能通过公安内网审查的犯罪记录、涉恐、吸毒等情况，暂不要求提供；压缩许可时限，办理时限压缩 50%。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接触，待疫情解除后补齐材料，现场踏勘核实办结。		公安局
88	《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市场主体发展专项活动实施方案》（豫检办发〔2022〕7号）	一、办理一批典型案件。坚持依法全面履职，综合运用监督纠正、释法说理、促成和解等措施，办理一批质量高、效果好，有纠偏、示范、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 二、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强化穿透式监督，着力监督纠正招商引资、产权保护、“放管服”改革等重点领域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三、建立一批长效机制。坚持诉源治理，在推动解决个案的基础上，加强类案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堵塞制度漏洞、形成长效机制，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检察院
89	《进一步做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涉诉企业满意度工作的任务分解方案》	学习《河南省高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涉诉企业满意度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统筹指导全市两级法院贯彻落实省高院意见，优化涉企诉讼服务工作。		法院
三、环境保护类				
90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深入开展办实事、解难题、惠企业、促发展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平环〔2022〕34号）	2022年4-9月扎实开展放权赋能、绿色帮扶、资金争取、减污降碳、优化执法、政商关系提升等6大行动，助推企业绿色发展。		生态环境局

91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印发<2022 年度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通知》（平环执法〔2022〕7 号）	对正面清单内的排污单位豁免、减少现场执法检查，采用科技手段加强执法监管，提高执法效能。正面清单内非重点排污单位豁免本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现场执法检查，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排污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豁免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局
9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 号）	实施差异化环保管控政策，环保管控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防治措施前提下，对重点项目不采取停工措施。	生态环境局
93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的通知》	给予符合国家投向、通过国家审核的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重点支持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等项目建设。	发改委

四、交通运输类

94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交运规〔2019〕17 号)	一、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道路运输价格和汽车客运站收费，要依法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定价机关制定或者调整价格，应依法开展定价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春运和节假日期间，班车客运票价不得在正常的政府指导价规定范围或者政府定价水平以外实行特殊的加价政策。 二、规范经营者自主定价行为。非定线旅游客运、包车客运、道路货物运输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实行明码标价，公示服务项目及价格，并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班车客运经营者应至少提前 7 日在汽车客运站、售票渠道等向社会公布执行票价；班车客运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还应在客票（含电子客票）标注或者通过售票渠道公示上限票价。鼓励汽车客运站、班车客运经营者向旅客免费提供改签服务。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网约车平台公司调整定价机制或者动态加价机制，应至少提前 7 日向社会公布。	建设交通局
----	-----------------------------------------------	--------------------------------------------------------------------------------------------------------------------------------------------------------------------------------------------------------------------------------------------------------------------------------------------------------------------------------------------------------------------------------------------------------------	-------

95	<p>《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p>	<p>一、严格免收车辆通行费范围。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的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本通知规定的“整车合法装载运输”是指车货总重和外廓尺寸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最大限值，且所载鲜活农产品应占车辆核定载重量或者车厢容积的80%以上、没有与非鲜活农产品混装等行为。</p> <p>二、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服务。</p> <p>(一)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过安装ETC车载装置，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使用ETC专用通道，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p> <p>(二)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驶出高速公路出口收费站后，在指定位置申请查验。经查验符合政策规定的，免收车辆通行费；未申请查验的，按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经查验属于混装、假冒等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按规定处理。出口收费站外广场暂不具备查验条件的，可继续在收费车道内实施查验。</p> <p>(三)建立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预约服务制度。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过网络或客服电话系统提前预约通行。</p> <p>(四)建立鲜活农产品运输信用体系。对一年内混装不符合规定品种(或物品)超过3次或者经查验属于假冒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记入“黑名单”，在一年内不得享受任何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并将有关失信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对外公开；对信用记录良好的车辆，逐步降低查验频次。</p>	建设交通局
96	<p>《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货运车辆“三检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62号）</p>	<p>对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优化道路货运车辆技术管理便利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367号）工作安排，进一步明确交通运输行业推进“三检合一”改革的具体目标，主要包括：一是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以下简称GB38900标准）检测能力认证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均接入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满足货运车辆异地审验工作需要；二是及时向社会公开符合“三检合一”要求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经营地址、业务范围、联系方式等），方便车主选择；三是真正实现道路货运车辆“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结果互认”，让货车司机有更多获得感。</p>	建设交通局

97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加快全省公路客运场站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发改基础〔2015〕539号）	<p>公路客运场站建设项目补助范围：</p> <p>按照成品油价格和燃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资金属性不变、资金用途不变”的原则，同时为最大程度提升政府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资金主要对下类项目进行补助：</p> <p>一、综合客运枢纽站。综合客运枢纽站是指在综合交通网络的特定节点上，能够实现包括公路运输在内的两种及以上对外运输方式与城市交通自由换乘的公路客运场站。</p> <p>二、普通公路客运站。普通公路客运站是指只为公路运输一种对外交通方式提供旅客运输服务的客运站。按照技术等级可分为一级车站、二级车站、三级车站以及三级以下车站；按照建设性质可分为新建、改建、改造三类，其中改建是指在原站址基础上扩大建设规模、提高运输服务功能的建设项目，改造是指在原站址基础上不改变原有规模，只进行完善提升服务功能的建设项目。为加快提升全省公路客运站整体技术等级，省财政资金仅对三级及以上的场站新建、改建项目进行补助。</p>	建设交通局
98	《河南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建〔2016〕46号）	<p>为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替换燃油公交车步伐，各市(县)2015—2019年完成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分别不低于30%、40%、50%、60%、70%;对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年运营里程不低于3万公里(含3万公里)的新能源公交车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根据实际推广数量将享受运营补贴。</p>	建设交通局
99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建〔2018〕2号）	<p>一、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性补贴(以下简称“经营性补贴”)。该资金从中央补助我省费改税补助和退坡涨价补助中安排，其中，费改税补助资金，2015—2019年，中央以我省2014年实际执行数作为基数固定补助我省；退·坡涨价补助资金，中央以我省2014年涨价补助实际执行数为基数，逐步递减，2015—2019年递减幅度分别为15%、30%、40%、50%、60%。经营性补贴不再与用油量挂钩。</p> <p>二、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该资金从中央补助我省的涨价补助退坡资金中安排，逐年递增，其中：农村客运、出租车奖补资金由省级统筹用于全省农村客运(不含水路客运)安全运营服务奖励、综合考核奖励和行业发展项目补助；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奖补资金由市县航务(海事)部门统筹用于渡口渡船设施的更新维护等。</p>	建设交通局

100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交规〔2019〕3号）	<p>第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的开标、评标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不得在场外进行交易。</p> <p>第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招标人应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开标、评标活动过程录音录像，并将相关影像资料存档备查。</p> <p>第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p>	建设交通局
101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班线客运定制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交规〔2020〕2号）	班线客运定制服务以既有客运班线为基础，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形式，降本增效，以班线起讫地为服务区域，依托网络平台开展发布信息、组织客源、调度车辆和售票等业务，根据旅客出行需要，提供“门到门”“点到点”客运服务，促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	建设交通局
102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实施高速公路货车差异化优惠政策的通知》（豫交文〔2020〕10号）	<p>一、按照交公路明电〔2020〕5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综合考虑，采取全路网、桥隧分车型折扣方式制定实施差异化优惠政策。</p> <p>二、差异化优惠政策与ETC优惠政策叠加适用。</p>	建设交通局
103	《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效能打造人民满意交通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21〕38号）	<p>一、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工作。在全厅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的基础上，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力争省级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即办件占比、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压缩比等指标达到或接近全国先进水平。</p> <p>二、规范综合政务服务大厅，实行政务集中服务。行政审批项目实现政务服务大厅“一窗通办”，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通办”服务模式。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事项应当受理，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限定办件数量。</p>	建设交通局

104	《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九项惠企举措>的通知》（豫交文〔2021〕63号）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重要部署，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发挥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作用，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省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以下九项惠企措施：一、推行高速公路“普惠+定向”收费模式。二、全力畅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三、实现大件运输许可“两网融合”。四、推进政务服务优化升级。五、创新实施货车司机服务措施。六、助力交通运输企业转型升级发展。七、全面优化交通建设市场环境。八、大力推行“无感柔性”执法。九、建立领导包联机制。	建设交通局
10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全域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0〕32号）	按照“干支结合、分层分级、节点换乘、网络完善”的原则，结合道路客运流向、流时、流量及公路通达程度，规划城市公交、城际公交、城乡公交网络，编制全域公交线网规划。其中，市、县两级城市建成区的城市公交线网为一级网络；平顶山市区到各县（市）、石龙区及各县（市）、石龙区之间的城际公交线网为二级网络；各县（市）、石龙区城市建成区到乡镇、旅游景区、大型企业、人口较多行政村，以及乡镇到行政村、自然村的城乡公交线网为三级网络。	建设交通局
106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万人助万企”九项惠企举措的通知》（平交文〔2021〕116号）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主要部署，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帮助企业排难解忧，最大限度发挥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作用，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以下九项惠企措施：一、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二、推进科技执法建设。三、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四、推进“司机之家”建设。五、推进出租车运价调整。六、推进全域公交一体化。七、推进定制客运工作。八、推行“多检合一”。九、推进公交成本规制。	建设交通局
107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平交执法〔2021〕39号）	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一、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适用条件：1.首次被发现；2.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3.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4.未造成危害后果。） 二、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适用条件：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3.未造成危害后果） 三、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适用条件：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3.未造成危害后果）	建设交通局

五、农业农村类

108	<p>《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2022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6号)</p>	<p>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建立由分管省领导亲自抓，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负责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并做好产业融合发展中长期规划和项目库建设。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相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计划财务、发展规划、乡村产业及相关行业处室联合组成项目推进组，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p> <p>二、强化工作统筹。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优势资源，优化产业融合项目布局，并逐步推动与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所在县（市、区）相衔接。要依据申报指标统筹设计，明确主导产业、建设布局和投资安排，重点对申报条件、规划布局、建设内容、联农带农、投入政策、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形成项目整体申报方案，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党组会或常务会研究并报省政府审定同意后，联合省级财政部门统一行文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并同步做好竞争性项目答辩评审的各项准备工作。</p> <p>三、按时报送材料。各省份应于2022年3月25日前报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材料（分别报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1套，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乡村产业发展司各2套，并附电子文档光盘），超期不予受理。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应由各省份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深入研究、自主编制。</p>	农水局
109	<p>《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0〕11号)</p>	<p>一、根据中央关于“在全国选择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的龙头企业作为国家支持的重点”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加强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特制定本办法。</p> <p>二、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认定的农业企业。三、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四、凡申报或已获准作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p>	农水局

110	《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豫农产业化〔2010〕16号）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省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加强对省重点龙头企业的指导、服务与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省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监测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省农业农村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商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税务局、河南证监局、供销合作总社为省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省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的重大事项。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省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考察、评定和监测的具体组织工作。</p> <p>第三条 省重点龙头企业是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子商务和休闲农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认定的农业企业。</p> <p>第四条 省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机构和专家的作用，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p> <p>第五条 凡申报或已获准作为省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p>	农水局
11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4〕70号）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平顶山市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市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做好对市重点龙头企业服务和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重点龙头企业，是指平顶山市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有较强的产业带动能力，对协作企业和专业农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和利益联结方式，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认定的企业。</p> <p>第三条 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召集人；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畜牧局、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银监局为市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市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p> <p>第四条 对市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引进竞争淘汰机制，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p> <p>第五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市重点龙头企业的培育，搞好服务，按照相关规定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扶持。</p> <p>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申报或已认定的市重点龙头企业，适用本办法。</p>	农水局

六、行政审批类			
112	《关于免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市区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予以免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管理局
113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持续优化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便利化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平职转办发〔2021〕6号)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规划许可、绿地树木审批、施工许可、道路挖掘许可等行政审批实行“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站办理、联合勘验、并联审批”，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	城市管理局
11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药品零售经营行业推行综合许可改革的意见(试行)》(平政办〔2021〕12号)	将药品零售行业原来需要办理的多个许可证件合并为一张载明行政许可信息的《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并通过“一次告知”审批事项、“一表申请”申报材料、“一窗受理”简化流程、“一同核查”合并程序、“一并审批”同步办结，实现药品零售许可“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一证准营”。将以往药品零售业需要办理6个证变为1个证，提交6套手续48项材料变为1套手续13项材料，多次现场核查变为1次合并核查，累计办证时间由法定的97个工作日减少为10个工作日。	市场监管局
115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平建〔2021〕89号)	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告知承诺制，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时，由住建部门公布告知建筑施工许可事项审批条件和办理要求清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施工许可核准时，可以提供部分要件材料，其余材料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提出行政审批申请，审批部门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建设交通局
116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平建办〔2020〕95号)、《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化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的通知》(平建办〔2021〕30号)	简化受理条件，图审机构提前介入技术审查，进一步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缩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跨度时间，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建设交通局

117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提前介入服务工作的通知》(平建办〔2021〕64号)	转变工作方式，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确保消防工程顺利通过验收，以书面提醒、技术服务、政策咨询辅导等方式，推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提前介入服务工作。	建设交通局
118	《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试行）的通知》(平工程改革办〔2021〕9号)	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也可按照传统的一个阶段办理。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时满足：建设单位取得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成交确认书、由设计单位出具图纸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的承诺(加盖注册师专用章)、建设单位承诺建设方案稳定并符合规划条件等要求，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建设交通局
119	《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平工程改革办〔2021〕6号)	对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的具体办理程序进行了统一规范，实施了联合验收“四个一”模式：一家牵头，避免企业“多头跑”；一窗受理，减少企业“多次跑”；一起验收，杜绝企业“反复跑”；一次办结，实现企业“少跑腿”，极大地简化了办理流程，方便了企业。	建设交通局
120	《关于加强对疑难复杂问题楼盘化解处置的指导意见》(平信联办〔2019〕15号)、《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房地产领域问题楼盘信访突出问题化解处置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19〕23号)	市问题楼盘办继续指导、帮助各县（市、区）问题楼盘办通过破产重整、“府院结合+不良资产处置平台”模式化解疑难复杂问题楼盘。通过减债增值方法，恢复企业信用，快速盘活企业有效资产。	建设交通局
12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2021〕18号)	为深化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新增工业用地审批效率。在完成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对国土空间规划（现阶段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明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作为“标准”的拟出让宗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2	《关于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的通知》（平工程改革办〔2020〕17号）	<p>一、规划许可。</p> <p>（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并联申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步出具办理结果。</p> <p>（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 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告知承诺制；2. 扩大“使用土地证明”文件范围。</p> <p>二、不动产登记。</p> <p>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由小微企业开发建设的，免收不动产登记手续费。</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3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工程改革办〔2020〕5号）	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等类型，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清单制+告知承诺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4	《关于印发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有关意见的通知》（平工程改革办〔2020〕14号）	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提升建筑质量控制指数。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精简至6个以内，时间压缩至22.5天以内，其中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2.5天（含供排水接入6天、联合监督检查1天、联合竣工验收5天）。取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占比控制在1.7%以内，平均建筑质量控制指数提高到14以上。各部门不得要求建筑单位办理规定以外审批事项、评估评价事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十项措施〉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40号）	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提质增速。一、坚持服务企业工作导向。二、全力保障产业发展用地。三、优化用地审批供应方式。四、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五、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六、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七、畅通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八、增强企业土地融资能力。九、改进矿产服务保障方式。十、建立上下协调联动机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6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p>一、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p> <p>二、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p> <p>三、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以统一规范标准、强化成果共享为重点，将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多项测绘业务整合，归口成果管理，推进“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p> <p>四、简化报件审批材料。各地要依据“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核发新版证书。</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7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	对用地手续不完善、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开发建设主体灭失、原分散登记的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项目跨宗地建设等问题作出相关规定，加快化解国有土地上已经出售的城镇住宅的历史遗留问题。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8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p>一、实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二、认真做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工作。三、切实强化小微企业告知承诺事项事后监管。</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9	《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	全面提升产业集聚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推进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0	《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	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打牢产业集聚区规划“一张图”、用地政策体系“一张网”两项基础，打赢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两场攻坚战，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高效利用评价，促进节地水平、产出效益双提升，助推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土地和规划部分审批事项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的通知》 (豫自然资规〔2019〕1号)	一、合并办理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二、同步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三、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四、精简申办材料。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13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2号)	一、合并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二、合并办理建设用地供应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三、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13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豫自然资发〔2019〕10号)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初步审查。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13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34号)	对用地手续不完善、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开发建设主体灭失、原分散登记的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项目跨宗地建设等问题作出详细规定，加快化解国有土地上已经出售的城镇住宅的历史遗留问题。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13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土地利用计划和报批管理切实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自然资发〔2019〕2号)	一、放宽用地指标使用范围；二、优化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审批效率。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13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22〕14号)	服务企业投资便利化。以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建立政府主动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约束、部门协同事中事后监管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的体系和机制，实现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内，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实现“事项全承诺、拿地即开工”，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和动力。	发改委

13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发挥“容缺办理”“区域评估”“联合审验”等改革创新举措叠加效应，将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60个工作日内，实行承诺制的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内。	发改委
138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豫政办〔2022〕14号附件）	推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加强行政提示、行政指导和行政告诫，原则上不予行政处罚。对信用状况好的小微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监管抽查比例和频率。简化零售、餐饮企业装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等事项审批程序，放宽关于户外促销活动的限制。	市场监管局 建设交通局
139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豫政办〔2022〕14号附件）	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依法保障企业合法经营权益。严格规范市政工程占道及围挡施工，合理设置临时通道，切实保障沿街商户正常经营。	市场监管局 建设交通局 城管局
14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实行“容缺办理”“区域评估”“联合审验”，将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60个工作日内，实行承诺制的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对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规划已经明确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在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实施分步施工许可。对开发区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拿地即可开工”。	发改委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交通局 生态环境局 行政服务中心

14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原则上不予以行政处罚。对信用状况好的小微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监管抽查比例和频率。简化零售、餐饮企业装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等事项审批程序，放宽关于户外促销活动的限制。	市场监管局 建设交通局
七、要素保障类			
14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2022年助企纾困、服务“万人助万企”二十项工作举措的通知》（豫电营销〔2022〕151号）	降低办电成本。贯彻落实公司有关延伸供电投资界面最新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供电企业投资界面，确保“应投尽投”；将工商业用户低压接入容量标准由100千瓦提高至160千瓦，减少企业办电一次性投资。	供电公司
14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加强能源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实现电煤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全面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全力保障社会用电需求。	供电公司
144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万人助万企”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厅文〔2022〕5号）	加大已转办未办结事项以及后续新增转办问题沟通协调力度，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满足企业涉电诉求，持续提升企业满意率。	供电公司

14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	<p>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p> <p>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优化接入工程设计建设方案，提高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工程成本，不得无故拒绝、拖延用户接入。</p> <p>二、规范工程建设安装和运维收费</p> <p>明晰用户承担费用情形。建筑区划红线内，无法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自建房产、工商业用户配套建设以及既有建筑增扩建或改造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设备设施的费用，由用户与安装工程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含计量装置更新）工程费用，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建立改造工程费用由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p>	供水中心
-----	---------------------------------------------------------------------	-----------------------------------------------------------------------------------------------------------------------------------------------------------------------------------------------------------------------------------------------------------------------------------------------------------------------------------------------------------------------------------------------------------------------------------------------------------------------------------------------	------

		<p>主要措施</p> <p>一、主动对接。将供水、供气报装申请，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且不互为前置。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供水、供气报装及接入服务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水气经营企业，由水、气经营企业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设用地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供水、供气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气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二、进一步压减报装时间。切实精简办理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水、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申请、验收开通 2 个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间，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到验收开通，水、气经营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2.5 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无需新建外线配套工程的，当日受理、次日开通。</p> <p>三、外线工程限时。供水、供气经营企业要优化施工组织，高效推进外线工程建设。对用地红线外接入管线在 150 米以下的小型工程，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具备施工条件后，7 天内完成外线工程施工，进一步压减水、气接入时间。</p> <p>四、提升服务水平。各供水、供气经营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现有办理渠道，拓展在线办理途径，实现与政务服务在线办理系统的功能对接，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切实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为申请人提供现场咨询、引导和帮办、代办等服务；严格落实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p>	供水中心
--	--	----------------------------------------------------------------------------------------------------------------------------------------------------------------------------------------------------------------------------------------------------------------------------------------------------------------------------------------------------------------------------------------------------------------------------------------------------------------------------------------------------------------------------------------------------------------------------------------------------------------------------------------------------------------------------------------------------------------------------------------------------	------

147	《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突击非居民用户发展的实施方案》	按用气规模、依据流量表大小，对 G16 及以下燃气表根据测算实行优惠安装政策，具体分类如下： 流量表规格 2.5 立方米，4500 元/户； 流量表规格 4 立方米，6500 元/户； 流量表规格 6 立方米，9500 元/户； 流量表规格 10 立方米，12000 元/户； 流量表规格 16 立方米，18000 元/户。	燃气公司
148	《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优化营商环境商业用户发展方案》	对有意向安装使用天然气的商业用户首次收取 100 元安装费。对整体天然气工程进行核算，以当月燃气消费立方数为参考，每立方气并行收取 1.00 元，多用多收，最长收费年限为 10 年。10 年后仍不能整体收齐安装费的由平燃安装公司承担。	燃气公司
149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万人助万企”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返乡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农工创办〔2021〕8 号)	解决返乡创业企业的资金需求，推动返乡创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进行提供贷款和政策支持。	人社局
150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209 号)	对受影响的见习单位给予见习补贴，加强见习单位管理，扩大见习岗位募集规模，促进见习供需对接，完善见习管理制度，保障见习人员待遇，加大见习宣传推广，精简申请材料，优化补贴流程，确保见习规模持续扩大，最大程度发挥就业见习稳定就业、促进就业作用。	人社局
151	《关于印发鹰城英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和鹰城英才分类认定标准（2020）的通知》(平人社〔2020〕45 号)	进一步完善人才发展环境，构筑人才集聚高地，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开展鹰城英才分类认定工作，建立鹰城英才分类认定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中央、省级有关人才政策文件，参照外地市的先进经验做法，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适时会同相关部门对认定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并面向社会公布，作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的依据。	人社局
152	《关于建立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的通知》(平人社办函〔2020〕8 号)	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不断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重点任务，主动协调发改、工信、交通、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确定重点企业清单，成立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定期调度解决用工情况。	人社局

153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覆盖范围，降低申请额度，降低利率，简化审批程序，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	人社局
154	《关于在全省各类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9号）	进一步提升企业职工素质，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主体作用，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在全省各类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对认定对象、流程、材料做出了详细规定。	人社局
155	《关于做好组织起来创业及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平人社就业〔2019〕17号）	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鼓励各类创业人员组织起来创业、支持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对组织贷款程序、对象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人社局
156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鹰城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人社专技〔2019〕3号）	全面推进“鹰城英才计划”，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切实做好“鹰城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工作，对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人社局
157	《关于进一步支持返乡下乡创业的通知》（豫政办〔2019〕49号）	进一步促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营造支持返乡下乡创业的良好氛围，加大对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创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基金补充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政策，对优秀返乡创业项目、创业大赛得奖团体等给予一定优惠政策。完善信贷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项目，培养高技术层次人才。	人社局
158	《关于全面推进“鹰城英才计划”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平发〔2018〕12号）	进一步完善人才发展环境，构筑人才集聚高地，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充分发挥人才在加快转型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实施“鹰城英才计划”系列工程，建立灵活多样的人才集聚机制，强化科技创新激励，构建科学高效的人才管理体制，优化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建立人才发展保障机制，为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人社局

159	《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46号）	加强和规范就业创业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实现以培训促进就业创业的目标，对培训机构、项目、实施方法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人社局
160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评审认定奖励办法(试行)等2个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17〕59号）	进一步规范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和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认定管理工作，对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评审认定程序、考核管理工作做出规定。	人社局
161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人社〔2021〕59号）	加强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对申报条件及材料、申报程序、评审认定、扶持方式、跟踪管理等工作做出了规定。	人社局
162	《关于加强平顶山市大众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的通知》（平人社〔2021〕58号）	进一步加强我市大众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更好地向我市创业者提供优质服务，营造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努力打造优质创业孵化基地，切实做好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和政策落实工作。	人社局
163	《关于转发〈河南省2022年电力直接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平发改运行〔2022〕5号）	鼓励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工商业用户和符合准入条件的发、售电企业，通过交易平台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	发改委
164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基础〔2021〕19号）	省里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中国尼龙城铁路专用线一期等项目纳入“653工程”，享受以下支持政策：一是强化用地需求保障，积极协调项目用地纳入国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保障项目用地指标；二是拓展融资渠道，定期开展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三是加快手续办理，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办理时限，做好服务指导。	发改委

16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优化“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办电服务，电力接入线上并联审批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持续清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	发改委 工信局 供电公司
166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豫政办〔2022〕14号附件）	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用水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在3个月内补缴欠费。开展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租赁物业业主（房东）代收电费违规加价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国家电价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发改委 市场监管局 供电公司
167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营商办〔2019〕5号）	全市所有工商登记企业，在平顶山进行工程建设、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可以通过亲清政商关系平台投诉申请协调解决。	发改委
168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管理办法〉〈平顶山市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诉求处理办法〉的通知》（平民联办〔2022〕1号）	市、县涉企单位为诉求承办机构，负责办理诉求人反映的诉求，对诉求办理行为和回复结果负责，履行以下职责：一、办理、答复诉求人反映的诉求；二、建立本单位民营企业诉求办理机制，健全诉求受理、流转、办理、答复等相关流程；三、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室、责任人，负责本单位诉求办理相关工作；四、收集整理本单位涉企政策法规、政策解读及办事流程。	工商联

16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实现省重点项目用地指标保障应保尽保。实施省级以上开发区用地审批直通车制度，做到即来即办、快审快批。争取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纳入实施能耗和煤炭指标单列范围。实施差异化环保管控政策，环保管控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前提下，对重点项目不采取停工措施。全面深化燃煤发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全力保障社会用电需求。	财政局 发改委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电公司 生态环境局
17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用水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在3个月内补缴欠费。开出台具体政策，引导燃气企业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用气实行价格优惠，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用水用气用电给予适度补贴。	发改委 供电公司 市场监管局
17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优先满足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用地需求，纳入重点项目用地报批“绿色通道”，保障建设项目尽快落地。对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安排年度计划指标；要“一企一策”研究解决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帮助完善规划用地手续。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要优先安排并给予租金优惠。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	对头雁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重点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每年培训青年企业家100人（次）以上。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力争每年培训新型学徒1000名以上。加强高技能人才引进与培养，力争每年新增高技能人才7000人、技师和高级技师1900人以上。	党校、工商联、工信局、人社局、财政局

备注：若相关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责任单位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法院	2527056	检察院	2527500	发改委	2527085
科技局	7130330	工信局	2531800	公安局	3644000
财政局	2527080	人社局	706960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069178
生态环境局	7139198	建设交通局	2526996	燃气公司	2521117
农水局	2535229	商务局	2539217	市场监管局	7651212
统计局	7132096	金融工作局	7268383	城市管理局	2527186
工商联	2526381	人行平顶山中心支行	4836989	市银保监分局	3992955
税务局	7255200	供电公司	2526110	供水中心	2527290
行政服务中心	2528936	机关服务中心	2528096	信用联社	2527362

纾困惠企政策汇编

石龙区“万人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